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違規廣告物拆除量-按行政區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謝承宏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528

*傳真：04-22291740

*電子信箱：h93rainbow@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 27 區清潔隊(含本市全部行政區)拆除違規張貼於定著物之廣告物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違規廣告物拆除量係指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擅自張貼於定著物之廣告物，經本市各區清潔隊拆除後之統計數據。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違規廣告物拆除量按行政區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20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據本市各區清潔隊每月回報拆除違規廣告物數量統計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各區隊長官覆核，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2-90-01-2

七、其他事項：無。